

境外公司專刊

2026年8月號



前言

薩摩亞於今年1月完成《國際公司法》重大修正，宣布將自2028年1月1日起正式廢除國際公司長期適用之所得稅豁免制度，並預期於近期進一步導入符合國際標準的經濟實質規範，以確認公司架構具備合理商業目的及實質經營活動。此一連串改革措施，不僅展現薩摩亞配合國際租稅透明化及反避稅趨勢的決心，也促使歐盟於今年將薩摩亞自租稅不合作名單中除名，重新列入白名單。

前段時間，薩摩亞官方亦派出代表赴亞洲多國進行政策交流與制度說明，本刊有幸直接參與相關活動並掌握最新政策方向與發展趨勢。鑑於本次改革將對現有及未來薩摩亞公司架構產生重要影響，本期月刊將整理薩摩亞最新稅制改革內容、未來經濟實質制度的發展方向，以及企業運用薩摩亞作為境外控股或投資架構之實務優勢，供讀者參考。

關於本刊

近年來，境外地區為了因應國際反避稅浪潮，已陸續增修新規定，為協助企業即時掌握境外公司最新資訊及遵循當地申報要求，了解昔日「租稅天堂」為避免被列入黑名單所做的改變，KPMG境外公司登記及稅務團隊邀請您每月份進入「KPMG境外公司專刊」一探究竟，以利企業能從容面對境外法令修改所帶來的挑戰及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從免稅到屬地主義課稅： 薩摩亞國際公司制度改革 觀察

薩摩亞屬地主義課稅制度變革及適用範圍

薩摩亞於今年年初通過國際公司（稅收豁免廢除）法案，宣布廢除國際公司、國際銀行、國際保險公司及特殊目的國際公司原先享有之所得稅豁免待遇，為使企業有時間因應新制，本次改革設有過渡期間，現行免稅待遇將持續適用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不過，取消現行免稅制度並不代表所有薩摩亞國際公司未來均須繳納所得稅。本次改革的核心，係將原本國際公司適用之全面免稅制度調整為屬地主義課稅制度（Territorial Tax System, TTS）。原則上，僅對源自薩摩亞境內的所得課徵所得稅；至於境外來源所得，則依其性質及是否符合相關條件評估其課稅待遇。

根據薩摩亞官方目前公布之內容，屬地主義課稅制度主要適用於境外來源之被動收入，包括股利、利息、權利金及資本利得等。惟欲適用相關免稅待遇之企業，原則上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為薩摩亞稅務居民（Tax Resident of Samoa）；
- 隸屬於跨國企業集團（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Group, MNE Group），亦即於二個以上國家或地區設有公司或其他實體；
- 取得境外來源被動收入。

符合上述條件之企業，需通過未來薩摩亞建置之經濟實質測試後，始得持續享有稅務優惠。

薩摩亞經濟實質法制未來發展

伴隨屬地主義課稅制度之導入，薩摩亞預期亦將於未來建立相應之經濟實質規範，以確認享有境外所得免稅待遇之企業，確實具備合理商業目的及實質經營活動。根據本刊與薩摩亞官方交流所取得之非正式資

訊，薩摩亞在制度設計上，將盡可能參考英屬維京群島（BVI）、開曼群島及其他境外司法管轄區推行經濟實質制度之經驗，希望在符合國際標準的前提下，盡可能朝向制度簡化，避免對企業造成過度的合規負擔。

以最常見的純控股公司為例，其經濟實質要求係確認公司在薩摩亞具備足以從事控股活動的人力及營運場所。根據官方現階段非正式說明，若公司已設有登記的營運處所，並委託當地註冊代理人進行維護，即有機會通過經濟實質測試。是以，可以預期相較於部分已實施經濟實質制度之境外地區，整體合規負擔仍相對較低，亦不致因本次改革而顯著增加財務資訊揭露及股東資訊申報之複雜程度。

現階段設立薩摩亞公司之特色

隨著薩摩亞稅制改革逐步推進，部分企業可能擔心其作為境外控股架構之吸引力是否受到影響。然而，從實務角度觀察，薩摩亞目前仍具備較高的營運彈性與成本效益且法遵監管要求相對精簡等優勢，仍是值得企業評估之境外投資架構選項。此外，相較其他境外地區，薩摩亞《國際公司法》亦提供具特色之資產保護及財富傳承機制。以境外公司股權繼承為例，在BVI、開曼群島等境外地區，股東過世後通常須先完成當地遺產認證（Probate）程序，由法院確認遺產管理人身分後，方得辦理股權移轉。該程序往往曠日費時，不僅增加法律及行政負擔，甚至可能影響公司治理架構、股權結構及控制權配置之穩定性。

相較之下，薩摩亞《國際公司法》第228B條允許公司於章程中預先約定特定事件（Specified Event）及指定受益人（Specified Person），例如將股東死亡列為指定事件，並事先指定股權承接對象。當指定事件發生時，相關股份即可依章程規定自動移轉予指定受益人，而無須再經當地法院辦理遺產認證程序，時間上相對精簡，對於重視家族企業控制權延續、財富傳承規劃之企業主而言，此項制度頗具吸引力。

 KPMG Observation

一. 薩摩亞公司應及早評估現有投資架構受新制影響程度

雖然薩摩亞國際公司現行免稅待遇仍將持續至2027年12月31日，但隨著屬地主義課稅制度即將正式上路，企業仍應及早盤點現有架構之所得來源、投資模式及集團組織架構，對於未來經濟實質要求及相關制度變革可能帶來的稅務影響進行評估。整體而言，在符合相對單純的條件下，純控股公司應有高機率維持免稅。

二. 薩摩亞經濟實質預期將兼顧國際合規與企業營運需求

根據本刊與薩摩亞官方交流所取得之非正式資訊，薩摩亞在歷經多年觀察及汲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實務經驗，預期未來經濟實質制度之設計方向將以兼顧國際合規與企業營運需求為前提，同時盡可能維持簡化的法遵架構，整體合規負擔將有機會較其他境外司法管轄區友善。因此，儘管薩摩亞於今年進行了稅制改革並也即將推動經濟實質要求，惟其整體維護成本及申報義務相較其他境外司法管轄區仍具相對優勢。



境外公司年度事項行事曆（設立次年度起）

項目 / 國別		英屬維京群島 BVI	塞席爾 Seychelles
法定年費繳交期限		1~6月設立：每年5/31前 7~12月設立：每年11/30前	設立日前二個月
經濟實質申報 (ESN)	期限	不適用	4月30日
	提交文件	不適用	2024年度跨國企業及國別報告問卷
經濟實質申報 (ESR)	期限	- 公司於2019年1月1日前設立者： 財務期間：每年6/30~次年6/29 申報期間：財務期間結束後6個月內 - 公司於2019年1月1日以後設立者： 財務期間：設立日後一周年 申報期間：財務期間結束後的6個月內 - 已變更財務期間為1/1~12/31者： 申報期間：財務期間結束後的6個月內 (6/30前)	不適用
	繳交文件	經濟實質分類問卷	不適用
周年申報	期限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9個月內	每設立周年一個月內
	繳交文件	提交BVI稅局核定版本之周年申報表 (即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提交年度審查最終受益人的合規聲明
會計紀錄 / 帳冊	期限	不適用	每年提交二次： - 第一次：7/31前，提交1~6月之會計紀錄 - 第二次：次年1月31日前，提交7~12月之會計紀錄
	提交文件	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至少保存7年	- 小型純控股公司〔年營業額未超過SCR50,000,000 (約USD3,750,000)〕：請提供下列文件1 - 非「小型純控股公司」〔即年營業額超過SCR50,000,000 (約USD3,750,000)，或非純控股〕：請提供下列文件1及2 - 文件： - 會計紀錄 - 銀行對帳單 - 發票 - 傳票 - 產權文件 - 合約 - 分類帳 - 其他足以佐證各項交易紀錄的文件 - 財政年度結束日起6個月內經公司董事簽名確認的年度財務摘要 (包含英文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利得稅申報		不適用	不適用
審計報告		- 當地不需提交 - 個人CFC已於2024年5月首次申報，本所可提供記帳、審計及CFC申報服務	

境外公司年度事項行事曆（設立次年度起）

項目 / 國別		開曼 Cayman	薩摩亞 Samoa	模里西斯 Mauritius
法定年費繳交期限		每年12/31前	每年11/30前	每年6/28前
經濟實質申報 (ESN)	期限	併同年費申報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交文件	經濟實質分類問卷	不適用	不適用
經濟實質申報 (ESR)	期限	會計年度終了12月內	不適用	不適用
	繳交文件	- ES Return問卷 - 英文版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不適用	不適用
周年申報	期限	併同年費申報	不適用	每年6/28前
	繳交文件	周年申報表	不適用	- 提交財務摘要 (Financial Summary) - 稅務申報表 (Annual Income Tax Return)
會計紀錄 / 帳冊	期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交文件	建議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	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供稅局不定期抽查	建議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
利得稅申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審計報告		- 當地不需提交 - 個人CFC已於2024年5月首次申報，本所可提供記帳、審計及CFC申報服務		



Contact us

丁英泰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 16154
yingtaiting@kpmg.com.tw

朱慧玲

協理

02 8101 6666 ext. 06027
tracychu@kpmg.com.tw

劉癸灼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13109
chloeliu1@kpmg.com.tw

李惠仙

協理

02 8101 6666 ext. 00272
dlee3@kpmg.com.tw

周君蘭

經理

02 8101 6666 ext. 07462
rchou@kpmg.com.tw

蘇婉均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13952
fransu@kpmg.com.tw

黃玲

協理

02 8101 6666 ext. 01525
elainehuang@kpmg.com.tw

張麗萍

經理

02 8101 6666 ext. 01531
lilianchang@kpmg.com.tw

陳冠宇

中級專員

02 8101 6666 ext. 23757
albertchen6@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